

委托具备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机构的选定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执行。

3. 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上无附着物、无青苗和无收益的，不予补偿附着物和青苗，在公布征地方案后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果树等和抢建设施的不予补偿。

4. 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弋阳县人民政府

弋府字〔2024〕21号

## 弋阳县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制定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等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饶市龟峰风景名胜区，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县直各单位：

为加强土地征收征用管理，规范征地程序，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保障征地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2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4年2月29日印发



## 一、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第一条 征收耕地的地上粮油等农作物类青苗补偿费为1360元/亩。

第二条 对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附属物，由县政府指派相关部门组织乡镇、村及所有权人进行实物清点，按下列标准进行补偿。补偿后的地上附着物、附属物，由所有权人自行砍伐或迁移。

### （一）经济作物类：

1. 连片油茶、油桐、茶叶、果树未成林（未投产）4080元/亩。

2. 连片油茶、油桐、茶叶、果树已成林（已投产）以及成片药材、苗圃、苗树5440元/亩。

3. 一年生雷竹林2700元/亩；两年生雷竹林3950元/亩；三年生雷竹林5200元/亩；四年生雷竹林6650元/亩；盛产期雷竹林8100元/亩；衰老期雷竹林6480元/亩。

4. 房前屋后零星已果果树、油桐、油茶65元/株。

5. 房前屋后零星未果果树、油桐、油茶35元/株；幼苗6元/株。

6. 房前屋后茶叶树45元/兜。

### （二）水面养殖：3040元/亩。

### （三）商品蔬菜类（蔬菜基地）：2720元/亩。

### （四）坟墓：

1. 单穴土坟800元/座，双穴1600元/座。
2. 单穴水泥坟1600元/座，双穴3200元/座。
3. 无主坟不予补偿。

### （五）附属物补偿：

1. 村庄公用水井：6500元/口。
2. 家用水井、压水井：1900元/口。
3. 围墙：88元/平方米。
4. 水泥地：115元/平方米。
5. 家用沼气池、化粪池：1900元/座。
6. 挡土墙：176元/立方米。
7. 猪栏、牛栏、厕所：217元/平方米。

## 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

房屋（正房）拆迁补偿标准：

1. 框架结构1500元/m<sup>2</sup>。
2. 砖混结构1300元/m<sup>2</sup>。
3. 砖木结构1100元/m<sup>2</sup>。

国家和省重点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房屋及其他构筑物的征收补偿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三、其他规定

1. 国有农用地、未利用地的收回以及收购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此标准执行。

2. 本标准中未列举的附着物和青苗，参照相近的标准执行或